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98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被告 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旻書 原籍設臺中○○○○○○○○○○

被告 蔡明哲 原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7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經查，兩造於汽車租賃契約書第9條約定，因本契約引起有關法律之訴訟行為時，雙方合意以本院

0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  
02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03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5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下同）19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  
08 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對訴之聲明請求利息之  
09 日期為事實上陳述補充，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核無不合。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 13 貳、實體方面

-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興日升公司）於  
15 113年3月14日，向原告指定出租車型CorollaCross/豪華/17  
16 98cc/5D/5人座之汽車1台（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  
17 汽車），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興日升公司使用收益，  
18 再由被告興日升公司分期給付租金。雙方簽訂N0000000號汽  
19 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約  
20 定，租賃期間為113年3月19日起至116年3月18日止，共36個  
21 月（期）。同條第1.3項約定，每期租金14,286元（未稅，  
22 含稅價格15,000元），營業稅由被告興日升公司負擔。詎料  
23 被告興日升公司自114年5月18日起未依約履行，原告於同年  
24 7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興日升公司應支付已遲延之租  
25 金，惟被告興日升公司置之不理，構成原告終止契約之事  
26 由，故原告再於同年7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  
27 思表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1.1款，被告興日升公司應無  
28 條件付清已到期租金及應付款項，共38,000元（計算式詳見  
29 附表），與未到期租金總額5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共15  
30 3,500元（計算式詳見後之附表）及上開金額均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起算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被告蔡明哲

01 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因連帶保證關係負全部給付  
02 之責，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條、民法第272條、第273條  
03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50  
04 0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查原告所述上情，業據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應收帳款查  
10 詢、臺北信維郵局存證號碼002036號存證信函、存證號碼00  
11 2203號存證信函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本院審  
12 酌原告所提證據，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  
13 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500元部  
14 分，與卷證一致，應予准許。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  
15 1月2日送達被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3日以公告於司  
16 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  
17 段之規定，經20日於同年11月2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49  
18 至53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而依據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條第  
19 1.4項第1.4.2款之約定，遲延利息為日息萬分之4.3（經核  
20 未逾民法第205條限制）。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  
22 4.3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3 項後段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500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  
31 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3 列，併此敘明。

0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8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子芸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項目	期間	計算式（含稅）	小計
1	已到期租金	第14期、第15期、第16期前半段（114年6月18日至7月4日）	15,000元×2（第14、15期） +8,000元（第16期前半段）	38,000元
2	懲罰性違約金	第16期後半段（114年7月5日至7月4日）	{7,000元（第16期後半段）+1	153,500元

(續上頁)

01

		4年7月5日至7月17日)至第36期	5,000 元 ×20 (第 17 至 36 期) }×50%	
共計	191,500元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03

項 目	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合 計	2,800元